附件4

经济状况申报表（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类）

|  |
| --- |
| 申请人个人情况 |
| 名称 |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情况 |
| 家庭成员姓名 | 性别 | 与申请人关系 | 所在单位 | 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申请人的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不包括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在监狱服刑的人员，户籍管理部门登记在同一户口簿中，但与申请人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2.家庭成员为未成年人的，“职业”一栏填写“学生”，“所在单位”一栏填写就读的学校；未读书的，写明具体情况。家庭成员为退休人员的，在“职业”一栏注明“已退休”。家庭成员为失业或其他无业人员的，在“职业”一栏注明“失业”或“无业在家”等实际情况。 |
| 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 |
| 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收入状况（申请日之前6个月的可支配收入） | 姓名 | 关系 | 工资性收入 | 经营净收入 | 财产净收入 | 转移净收入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说明：1. 工资性收入包括受雇于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等工资性收入。
2. 经营净收入包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得，并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的经营净收入。
3. 财产净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红利收入、储蓄性保险净收益、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出租房屋净收入、出租其他资产净收入和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等财产净收入。

4.转移净收入包括养老金或者退休金、社会救助补助、政策性生产补贴、政策性生活补贴、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报销医疗费家庭之间的赠养收入以及本家庭非常住成员寄回带回的收入，减去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后的转移净收入。 |
| 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价值较大的资产 | 1.房产及面积：□有 □无选择“有”的，请填写有 套， 平方米 |
| 2.用于经营用途的房产：□有 □无选择“有”的，请填写申请日之日前6个月的月均经营收益： 元 |
| 3.汽车（唯一经营性运输工具除外）：□有 □无选择“有”的，请填写有 辆 |
| 4.现金、储蓄存款、有价证券、高档消费品、收藏品等其他个人及家庭资产： 元 |
| 重大支出及其他状况 |  |
| 证明材料 | （如个人征信报告，收入流水，负债凭证，低保证明，特困证明，失业证明，事故认定书，重大疾病诊断书及费用清单，行政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材料或其他能足以证明经济困难的材料等） |
| 备注 |  |
| 申请人承诺 |
| 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申请人填写的以上信息和内容真实、准确，提交的其他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申请人愿意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和后果：1. 被终止延期/分期缴纳罚款；
2. 被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罚款；
3. 构成犯罪的，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等。

 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